

# 汐止區公所 108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對象-汐止婦幼關懷協會

辦理時間：108 年 04 月 20 日

本所與汐止婦幼關懷協會共同宣導並推廣性別平等觀念，使前來參加婦幼協會的家屬也能感受女性身份的多元性，並予以支持及尊重。

宣導方式：懸掛布條、發放文宣

